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載物論壇設置要點

113年3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年5月23日112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下稱本院）為邀請國外具有卓越成就或國際影響力之學界人士針對全球重要議題或新興科技重點領域，至本院進行演講與學術交流，以拓展師生宏觀之國際視野，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載物論壇設置辦法（下稱本要點）。
- 二、載物論壇候選人，每年六月底前由系所(班)主管向院長推薦，經院長徵詢相關主管意見或召集會議研商後決定之，全院每年至多二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獲推薦講者原則上補助商務艙來回機票(至多新台幣十五萬元整)與生活津貼(至多新台幣十萬元整)、每次演講費美金一千五百元整。但有特殊情形，經推薦候選人之單位專案簽報者，不在此限。論壇經費由本院自籌經費項下支應，金額視當年度財務狀況由院長核定。
- 四、論壇演講資料之保密規定及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